

更改回條

致：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甲部 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2009/10年報（「年報」）之另一印刷本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附註2)

- (i) ☐ 本人／吾等已收取中文版年報，惟本人／吾等欲收取英文版。
- (ii) ☐ 本人／吾等已收取英文版年報，惟本人／吾等欲收取中文版。
- (iii) ☐ 本人／吾等已選擇依據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登載之年報的版本，惟本人／吾等欲收取英文／中文版*印刷本。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 更改 閣下之選擇

本人／吾等欲更改本人／吾等之以往選擇，並謹此要求以下列指示 附註2及3 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日後之公司通訊 附註1：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 (a) ☐ 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
- (b) ☐ 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
- (c)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
- (d) ☐ 以電子版本取代印刷本，並以電郵通知本人／吾等有關公司通訊刊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之公佈，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 _____ 附註4。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1) 「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於甲部或乙部超過一個空格加上「✓」號，或並無於兩個部分任何一個空格加上「✓」號，或所填寫之資料不正確，則本表格將告作廢。
- (3) 倘 閣下已選擇電子形式而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閱覽有關文件時遇有困難，可於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提出要求後，隨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4) 若 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時獲郵寄通知。
- (5) 如 閣下對本表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